

# 关于中牟县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5年1月29日在中牟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中牟县财政局局长 仇向阳

各位代表：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一）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1. 全县地方财政总收入情况

全县地方财政总收入完成439280万元，较上年392605万元增长11.9%，增收46675万元。

#### 2. 全县公共财政收支情况

##### （1）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31654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310000万元的102.1%，较上年299143万元增长5.8%。

##### （2）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50713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8%，较上年增长 18.16%

#### 3. 县本级公共财政收支执行情况

##### （1）县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014年，县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17564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3.3%，较上年172304万元增长1.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71717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2.4%；非税收入完成103928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3.9%。

## （2）县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014年，县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407435万元（已扣除上级追加专项支出），完成年度预算的124.1%，同比增长48.1%。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8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8%。
- 公共安全支出211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2.6%。
- 教育支出825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3%。
- 科学技术支出40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9.9%。
-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2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3.3%。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6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
- 医疗卫生支出286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8.3%。
- 节能环保支出13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5.9%。
-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17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9.1%。
- 农林水事务支出298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9.6%。
- 交通运输支出90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5%。
-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29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7.1%。
-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10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5.6%。

●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54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5%。

● 住房保障支出 16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6%。

● 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支出 8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7%。

● 其他支出 1575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6%。

##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1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76893 万元，较上年区划调整后 350000 万元增长 7.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355223 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99446 万元，较上年区划调整后 360000 万元增长 1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7273 万元。

## 二、2014 年财政工作情况

### （一）坚持依法征管，努力完成收入任务

2014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和建筑业持续低迷等各种不利因素影响，财政增收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为此，我们通过科学谋划，精心安排，组织收入，落实保障机制，确保了财政收入稳中有升。具体工作如下：**一是抓收入协调**。组织召开财税部门联席会议，分析收入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督促收入均衡入库。**二是抓税源监控**。发挥协税部门和税源信息平台的作用，针对全县近年来政府投资工程和企业占地

进行摸排，掌握第一手税源数据，配合税务部门开展税收专项清查，堵塞征管漏洞。三是抓非税征管。推进非税收入信息化建设，在全县范围推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新系统，从源头上遏制了“三乱”行为，实现了非税收入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四是抓督促考核。进一步完善财政收入考核办法，每月对各乡镇收入情况进行分析排名和通报，年终对各乡镇收入情况进行考核，促进各征收部门按时间节点完成征收任务。

## （二）坚持民生导向，切实促进社会和谐

2014年，财政部门在确保工资支出和政府正常运转的基础上，继续加大了对各项民生事业的支出力度。

### 1. 支持教育发展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拨付“两免一补”资金 10130 万元，全面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拨付资金 11621 万元，为城乡学校添置了多媒体教学设备、餐桌椅、空调等多种硬件设施；拨付薄弱学校改造资金 2732 万元，维修改造项目 165 个；拨付校安工程资金 3076 万元，实施校安工程项目 74 个。持续加大的教育资金投入切实改善了城乡学校办学条件，为广大师生创造了安全、温馨、和谐的工作和学习环境。**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力度。**落实幼儿园补贴政策，拨付幼儿园补贴资金 941 万元，主要用于改善幼儿园办学条件、对幼儿补贴和困难家庭幼儿补助。**落实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救助制度。**拨付资金 528 万元，为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和发放国家助学金，资助职业学校农村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 4300 余人；拨付资金 392 万元，落实贫困高中生、贫困大学生的救助制度，救助家庭经济困难高中学生和大学生共计 2600 余人。

## 2. 落实惠农政策

**积极争取各类上级扶持资金。**2014 年财政部门共协助农口部门向上级部门申报项目 50 个，争取各类支农专项资金 22142 万元，其中：农业资金 14345 万元，林业资金 1901 万元，水利资金 1027 万元，扶贫资金 3003 万元，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1866 万元。这些资金的投入有力推动了我县农业经济的发展。**全面落实各项惠农补贴政策。**拨付补贴资金 9909 万元，补贴农田 62 万亩，补贴各类农机具 992 台，使全县农民群众切切实实享受到了国家的惠民政策。**继续做好农业综合开发和财政扶贫。**拨付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1866 万元，用于大孟镇、韩寺镇、刁家乡三个乡镇的高标准农田示范区等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拨付扶贫项目资金 3677 万元，用于易地扶贫搬迁、科技扶贫等工程项目建设。这些资金的投入极大改善了当地村民的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促进了规模种植、特种养殖等现代农业的发展，增强了示范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大力支持文化惠农。**拨付文化惠农专项资金 843 万元，极大丰富了城乡居民文化生活，在推动新农村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 3. 推进公共卫生和医疗事业改革

**建立全覆盖的医疗保险体系。**拨付资金 17400 万元，城镇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由 280 元/人提高到 320 元/人，新农合

财政补助标准由 280 元/人提高到 350 元/人，适当提高基本医保报销比例，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平均补偿比例分别达到 63.5%、60%和 50%。**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拨付资金 1863 万元，支持 13 家公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302 家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降低医疗费用；拨付资金 2837 万元，重点用于试点医院药品零售差价销售补偿和床位补贴，67599 名患者享受新农合按病种付费和“先住院、后付费”服务。**提升公共卫生服务和大病保险水平。**拨付资金 2108 万元，支持我县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到 35 元；拨付资金 218 万元，继续实施农村居民大病保险，重大疾病医疗保障病种增加到 35 种，累计共 436327 人（次）受益。**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导向机制。**拨付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费 1551 万元，用于提高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标准、优生优育工程、节育奖励、计划生育保险制度、独生子女和计划生育双女户家庭等多项援助奖励政策，有效地促进了我县人口和计生事业的健康发展。

#### 4. 完善社会保障和就业体系

**健全社会保险体系。**拨付资金 3110 万元，扩大社会保险参保范围，全县社会保险参保人次达到 103 万；拨付资金 10800 万元，稳步提升社会保险待遇，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增加 45 元。**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拨付资金 4347 万元，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470 元，农村低保标准提

高到每人每月 260 元；拨付资金 42 万元，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新建农村养老服务中心 14 个。拨付资金 1972 万元启动县  
社会福利中心建设。**保障被征地农民切身利益。**拨付资金 857  
万元，用于被征地农民发放就业生活及养老补贴，补贴人数  
2812 人。**做好就业扶持工作。**拨付资金 1144 万元，用于落实  
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公益性岗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政  
策措施，支持就业服务平台建设，保持了就业形势的基本稳  
定。

### （三）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提升理财水平

**一是深化预算改革和县乡财政体制改革。**2014年起我县县  
乡两级部门预算编制全部遵循“零基预算”和“综合预算”原  
则，按照“人员经费按政策、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支出按财  
力”的要求进行部门预算编制，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化、精细  
化。**二是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为继续深化国库集中支  
付制度改革，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预算资金监控  
机制，通过动态监控系统全面跟踪财政资金的申请、审核、支  
付、清算等操作流程，确保了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乡镇  
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不断深化，截至2014年底，乡镇集中支付资  
金292141万元。**三是深入推行公务卡结算制度改革。**出台和完  
善了相关改革文件，建立了强制结算目录，公务卡办卡数量、  
支付笔数、刷卡结算金额较往年均显著提高。**四是扎实做好新  
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工作。**为确保行政事业单位新会计制度的  
顺利贯彻实施，组织全县140个预算单位和14个乡镇(街道)财政

所近180名报账会计参加培训学习，确保了新旧会计制度顺利衔接、平稳过渡。**五是合理使用财政闲置资金。**在保证财政资金绝对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上级财政政策，将财政专户资金进行分期定存管理，大幅提高了资金收益，实现了财政资金的保值增值。**六是进一步规范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完善了招投标管理办法，主要是针对我县投资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项目评审采用合格制，并在开标前交纳固定标价30%的诚信保证金，此补充规定有效避免了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违规串标行为，使招投标工作更加公正、规范。**七是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切实压缩“三公”经费。**在部门预算安排上，明确要求部门和单位据实填列部门和人员信息，并按照相关标准科学合理测算其公用经费支出，从源头控制支出规模；在部门预算执行中，对超计划申请公用经费的，财政部门不予办理预算追加手续。

过去的一年，我们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加强财政管理，深化财政改革，保障了重点支出需求和财政收入的稳步增长。但是，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财政运行中存在一些困难和矛盾：一是产业税收结构不够合理，税收收入对房地产业依存度高，财政收入有效增长机制尚未建立；二是社会事业、民生保障等政策性增支项目不断增多，园区和民生工程所需资金量大，财政收支矛盾越来越突出；三是到期债务和尾欠工程款不断增多，财政支出风险及偿还债务压力越来越大。面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



虚心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和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同时，也恳请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一如既往地关注关心关爱财政，对财政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共同促进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 三、2015年财政预算草案

#### （一）指导思想和预算编制原则

2015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深化改革，全力推动发展，集中财力用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促进预算公开透明。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15年县级预算编制坚持以下原则：一是收入目标稳中求进。2015年财政收入目标是在充分考虑影响我县收支因素后，结合我县经济发展实际制定的，收入来源真实可靠，增长速度稳妥适当。二是支出预算突出重点。2015年预算支出按照从紧从严的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在保障基本支出的基础上，重点确保民生支出、重大政策所需支出。三是深化改革提升质效。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改进预算管理制度，细化部门预算编制，推进预算公开；稳步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管理质效。

#### （二）2015年财政预算草案

##### 1. 公共财政预算草案

##### （1）全县公共财政预算草案

### **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015 年全县公共财政收入预算为 360000 万元，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 14 %。

按结构分：税收收入 251000 万元，非税收入 109000 万元；

按级次分：县本级 190000 万元，乡镇级 170000 万元。

2015 年全县财政收入总计为 506512 万元，主要是：公共预算收入 360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1000 万元，调入资金 16000 万元，划转区域财力基数返还 4200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17512 万元。

### **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015 年全县公共财政支出预算为 460512 万元。

2015 年全县财政支出总计为 506512 万元，主要是公共预算支出 460512 万元，加上解省财政 46000 万元。

坚持量入为出，达到收支平衡。

### **(2) 县本级公共财政预算草案**

**县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015 年县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 19000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81000 万元。

**县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县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9000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71000 万元、划转区域财力基数返还 42000 万元、调入资金 16000 万元、统筹乡镇财力 11800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17512 万元，减去上解省财政 46000 万元后，2015 年县本级可供安排的公共财

政支出总计为 40851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00 万元，主要是为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21000 万元，重点用于支持全县平安建设与管理创新，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设社会和谐、平安稳定的新中牟。

●教育支出 83000 万元，重点确保教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义务教育和高中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足额落实、全面改善学前教育及中小学办学条件，促进我县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

●科学技术支出 4500 万元，重点用于增加科技研究与开发专项经费，确保县级财政科技投入达到法定增长要求。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万元，主要是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继续支持农村文化体育建设，促进农村文化和体育全面发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00 万元，重点是足额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配套资金，扩大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覆盖面，增加五保供养、义务兵优待金、退役士兵培训等政策性社会保障支出资金，全面推进城乡就业、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体系不断完善。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7000 万元，重点是加大计生事业投入，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财政补助标准，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巩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

●节能环保支出 3200 万元，重点用于开展节能减排和污染治理工作，大力支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改善农村生活居住环境。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52912 万元，主要是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建设，加大城乡综合整治力度，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我县整体形象。偿还以前年度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贷款资金的本金及利息支出。

●农林水事务支出 51900 万元，主要是继续加大“三农”投入，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及时兑现各项强农惠农补贴政策。偿还以前年度用于农林水设施建设贷款资金的本金及利息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47800 万元，继续落实农村公路建设配套资金，对农村客运、公交等给予政策补贴，支持公路大中修及小修保养、绿色廊道正常维护与管理。偿还以前年度用于交通路网建设贷款资金的本金及利息支出。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43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为微型企业创业提供专项发展资金等。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800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促进经济效益好、带动能力强、对财政增收贡献大的企业落户我县。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3500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规划和整治、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等。

●住房保障支出 600 万元，主要用于全面推进落实廉租住

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三房合一”住房保障的新机制，重点推进城中村改造、合村并城为主的棚户区改造工作。

●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支出 8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做好粮食储备发生的利息费用、管理费用、轮换费用。

●其他支出 6000 万元，主要用于各部门争取上级资金县级配套支出。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4100 万元，用于 2010 年 5 年期和 2012 年 3 年期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预备费 9300 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结合我县情况，按县本级支出 2.5%安排。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15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00000 万元。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情况：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80480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6500 万元；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000 万元；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600 万元；

●散装水泥资金收入 350 万元；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70 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5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0000 万元。主要用于：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0480 万元。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48000 万元，土地开发支出 43500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48000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000 万元，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9000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980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500 万元；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000 万元；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600 万元；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350 万元；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70 万元。

#### 四、2015 年财政工作重点

##### （一）加强收入征管，确保完成财政收入预算

围绕全年财政收入预算，依法加强收入征管，完善收入征管机制，确保各项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实现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一是**加强收入形势分析。密切关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和税收政策调整对财政收入造成的影响，增强组织财政收入的主动性和预见性。**二是**加强税收监管。建立健全税源信息平台 and 税收电子地图，健全相关部门之间的税源信息交换和共享机制，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科学有效的税源监控体系，确保应收尽收。**三是**强化部门协作。通过信息互通、召开财税联席会议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与国税、地税等征收部门的协调配合，努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四是**狠抓目标落实。以目标任务为基础，落实征管部门工作责任，按照收入进度，定期通

报，严格考核。**五是**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做到以票控收，开展非税收入专项检查治理活动，提升非税收入征管质量。**六是**清理闲置土地。通过规划引导、市场调节和依法管理等新机制、新模式的建立，对批而未征、征而未供、供而未用等存量闲置土地进行清理，切实提高全县土地节约、集约、科学化利用水平。

## （二）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重点项目支出

根据轻重缓急，合理调度资金，确保法定支出、民生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需求。**一是**支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贯彻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政策，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保专户台帐，对纳入保障范围的人员及时拨付相关补贴资金；关注新型养老服务业工作，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二是**支持公共卫生和医疗事业发展。足额安排县级医改资金，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提高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三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积极推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全面落实各项助学政策，优化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促进教育公平和质量提高，逐步缩小城乡、校际间的差距。**四是**认真落实各项支农惠农政策。积极兑现各项惠农补贴，调动广大农民生产积极性。**五是**支持园区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认真落实促进园区和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大力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支持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乡村生产生活条件。

## （三）认真执行《预算法》，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按照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强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执行人大审议通过的预算，建立健全财政运行机制。一是宣传执行新《预算法》。结合 2015 年预算编制、执行工作，围绕财政信息公开、地方债务管理、全口径预算、重点支出与财政收支增幅脱钩等方面，依法严格预算管理，切实提高依法理财的水平。二是严格控制预算追加。严格执行人代会审议通过的年初预算，预备费用原则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三是严格实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和公务卡制度。健全完善预算执行监督体系，推动实施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收支运行效率。四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做到“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严格执行我县新修定的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公务支出标准，超支部分，财政一律不予安排。

#### （四）深化财政改革，有效提高财政管理绩效

不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整体水平。一是配合政府做好投融资公司的转型工作。根据国务院 43 号文《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要求，配合政府做好投融资公司的市场化转型，协助各个园区、指挥部做实做强自身实体公司，实现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保障政府在建项目的后续资金需求。二是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 62 号文《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全面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



对先征后返、列收列支、财政奖励或补贴，以代缴或给予补贴等形式减免土地出让收入等，坚决予以取消。三是积极探索推广 PPP 模式。认真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专门机构，配合做好 PPP 模式制度设计和政策安排，明确适用的项目类型、采购程序、融资管理、项目监管、绩效评价等事宜，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我县公益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拓宽融资渠道。四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财政存量资金清理力度，认真清理财政借出资金，锁定资金存量，只减不增，逐步消化。五是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加强制度建设，建立服务目录，加强资金管理，切实降低公共服务成本。六是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研究制定监理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公司等服务类项目的管理办法和制度，使政府采购工作朝着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七是规范投资评审工作。按照新《预算法》要求，把投资评审工作纳入预算管理流程，做好项目预算支出的审核，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八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购置全面实现资产购置预算，固定资产数据全面纳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九是完善财政“大监督”体系。深入开展会计信息检查和专项资金检查工作，探索建立事前参与、事中控制、事后核查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实现财政资金拨付到哪里，监督检查延伸到哪里。

#### （五）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规定，清理、甄别存量债务。一是严格控制债务规模。对

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二是**建立政府债务预警机制。探索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和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控制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三是**积极争取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积极主动创造条件，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用于置换成本高、期限短的债务，减轻债务负担。**四是**做好政府债务的还本付息。编制政府偿债计划，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做好每一笔债务的还本付息工作。

各位代表，做好 2015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的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开拓创新、攻坚克难，努力把我县财政事业推向一个新阶段，为全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更大贡献！